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乡主要责任、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20]41号），现将我乡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2)、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5)、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6)、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7)、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8)、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10)、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11)、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2)、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121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7.7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4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1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1218.21万元

基本支出1046.5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948.8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97.72万元

项目支出 171.63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71.6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218.21万元，较上年减少8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9.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列支较2021年增幅较大，项目列支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52.7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的财政政策，减少有关项目支出列支。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71万元，其中办公费39.65万元，邮电费12.3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5万元，其他支出21.7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2 | 12.15 | 0.15 | 增加了1辆车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3 | 1.05 | -2.95 | 响应中央号召，节约开支。 |
| 合计 | 15 | 13.2 | -2.8 | 响应中央号召，节约开支。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规模化农业生产,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结构调整，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推动执法大队行使乡村管理综合执法事项；健全信访综治网络平台，全面推进“四个覆盖”，充分发挥综治平台作用，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安排扬尘治理、秸秆焚烧，排查污染企业，加强管控与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对企业和社会安全的管理，确保辖区内生产安全、社会和谐统筹安排;扎实推动建档立卡扶贫工作，保证建档立卡户脱贫不脱政策，防止返贫。扎实做好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武装、环保、土地、教育、卫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乡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社会管理强规范、为民服务高效率

绩效目标：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其他两委干部绩效补贴发放及时，充分调动两委干部积极性。保障党组织日常活动，提高党员综合素质，保障村综合服务站运转。

绩效指标：服务群众工作任务完成率在90%以上，通过服务群众工作，使社会稳定水平切实得到提高；党员受教育学习80人次以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率90以上；

（二）乡镇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以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扎实做好人大、党建、纪检、团委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85%以上；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85%以上；稳定水平提高。保障工作明显提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绩效目标：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绩效指标：安全生产信息员设置覆盖镇所有村；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人员对补助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四）实现乡村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

绩效目标：实现乡村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绩效指标：地震群测群防队伍覆盖全乡各村；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人员对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五）加强地方武装力量

绩效目标：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遂行任务能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组织民兵训练次数大于等于3次，民兵训练出勤率达到90%；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到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九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明确所内人员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对补贴资金、公用经费使用的资料审核明确专人负责，多人复核的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多个监督换环节。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规范财务报销手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刃上。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各项工作。

（四）做好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取得实效

细化自评内容，确保自评工作取得实效。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清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并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或者完成情况较差的逐条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有效提升绩效自评约束力。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把乡资金监管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把补助性资金监管与政策落实相结合，确保各项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把财政监督与发挥资金效益相结合，对乡镇财政资金使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财政监督工作，并注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内控机制的不断完善。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使广大财政干部及时了解新知识、掌握新政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二是加强政策法规培训。认真开展财政普法教育宣传工作，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文明服务的自觉性；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培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加强财政干部思想理论素养，提高政治认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4044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65 | 其中：财政 资金 | 0.65 | 其他资金 |   |
|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的发放。该资金预计12月份支出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2022年此项经费0.65万元，按季度支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 13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500500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1次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61G | 项目名称 |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52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52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资金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一季度支出50%，二季度支出5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2.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3.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50%，二季度支出5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 | ≥50人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学习活动成果验收合格率 | 学习活动成果合格率 | ≥90% | 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参观学习及时率 |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 ≥90% | 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总数/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 ≥95% | 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 ≥95%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党员满意度 |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 ≥90% | 历史标准 |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18E | 项目名称 |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2.75 | 其中：财政 资金 | 32.75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预计2022年2月份支付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2.此项目预计6月底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村数 |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 | 13个 | 依据冀组发2018 14号、徐字2019 2号 |
| 质量指标 | 保障覆盖率 |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重 | ≥100% | 依据冀组发2018 14号、徐字2019 2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 ≥90% | 依据冀组发2018 14号、徐字2019 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2.75万元 | 依据冀组发2018 14号、徐字2019 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率 |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 | ≥85% | 依据冀组发2018 14号、徐字2019 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组织满意度 |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 | ≥90% | 依据冀组发2018 14号、徐字2019 2号 |

4.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406B | 项目名称 | 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28 | 其中：财政 资金 | 0.28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资金用于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地震群测群防人员补助发放。该资金预计12月份支出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津贴人数 | 享受津贴人数 | 15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2760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率 |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5.东釜山乡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26R | 项目名称 | 东釜山乡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8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8 | 其他资金 |   |
| 用于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本资金计划6月底支出达到50%，12月底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2.为30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每人每月5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每年，乡村服务岗每人每月3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公益岗位人数 | 30人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符合率 |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 100%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率 |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四员”补助标准 | 500元/月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乡村服务岗位补助标准 | 300元/月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保险标准 | “四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 667元/年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保险标准 | 乡村服务岗位人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 667元/年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四员”收入 | 带动“四员”收入 | 500元/月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 300元/月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 ≥95% | 公益岗位管理办法 |

6.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58L | 项目名称 | 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80 | 其他资金 |   |
| 该资金用于防火护林员工资的发放，该资金预计10月份支出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2.8万元3.预计2022年1-5月份、9-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发人数比率 |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考核完成率 |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不超年初预算数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 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 | 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 | ≥80% | 工作计划 |

7.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624 | 项目名称 |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5.00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资金用于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开支，该资金预计6月份支出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2.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3.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此项目资金预计6月份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保障完成率 |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 ≥95%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质量指标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5%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时效指标 |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65万元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 ≥90%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8.纪检保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3634 | 项目名称 | 纪检保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40 | 其他资金 |   |
| 此项目资金主要是为促进纪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资金保障。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促进纪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建立纪检保障长效机制，为纪检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更好的推进农村反腐倡廉，服务经济，促进社会和谐。 2.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纪检办案数量 | 全年纪检办案的数量 | ≥3件 | 徐办发【2012】34号 |
| 质量指标 | 纪检案件办结率 | 纪检案件办结情况 | ≥85% | 徐办发【2012】34号 |
| 时效指标 | 纪检办案及时率 | 纪检办案及时情况 | ≥85% | 徐办发【2012】3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4万元 | 徐办发【2012】3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纪检办案行为投诉率 |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比例。 | ≤10% | 徐办发【2012】34号 |

9.南陈庄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和日常维护管理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377E | 项目名称 | 南陈庄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和日常维护管理所需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此资金用于南陈庄烈士陵园日常维护管理支出，3月底预计支出25%，6月底预计支出达到50%，9月底预计支出达到75%，12月底预计支出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宣扬红色文化，确保公祭活动正常开展。2.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年公祭的次数 | 每年公祭的次数 | ≥2次 | 资金请示 |
| 质量指标 | 公祭工作完成率 | 公祭工作完成率 | ≥90% | 资金请示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资金请示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0100% | 资金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每年参加公祭，受教育人数 | 每年参加公祭，受教育人数 | ≥100人 | 资金请示 |

10.其他办公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98100647 | 项目名称 | 其他办公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 其他资金 | 0.10 |
| 支付办公用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支付办公用品2.预计12月底支付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数量 | 购买数量 | ≥1次 | 工作需求 |
| 质量指标 | 完成合格率 | 完成合格率 | ≥85%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 ≥85% | 工作需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0.05万元 | 工作需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 ≥85% | 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工作需求 |

11.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04X | 项目名称 | 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人大日常工作，预计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2.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人代会次数 | 召开人代会次数 | ≥1次 | 徐字【2019】46号 |
| 质量指标 | 人大代表出席率 | 人大代表出席情况 | ≥70% | 徐字【2019】46号 |
| 时效指标 |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率 | 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开展 | ≥90% | 徐字【2019】46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万元 | 徐字【2019】4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大提议案件数 | 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提议案件数 | ≥1件 | 徐字【2019】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大代表满意度 | 人大代表满意度 | ≥85% | 徐字【2019】46号 |

12.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03A | 项目名称 |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预计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支出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缺经费等问题，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办事效率。2.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 | ≥4次 | 徐办发【2018】3号 |
| 质量指标 |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 ≥90% | 徐办发【2018】3号 |
| 时效指标 |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90% | 徐办发【2018】3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万元 | 徐办发【2018】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率 |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人数较上一年度的提升比例 | ≥10% | 徐办发【2018】3号 |

13.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546 | 项目名称 |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80 | 其他资金 |   |
|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预计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2.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益岗人数 | 公益岗人数 | 3人 | 2021年11月份人数 |
| 质量指标 | 公益岗工资发放足额率 |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发放率 |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金额 |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 ≤7.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拥军优属保障率 |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4.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05H | 项目名称 |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此项目资金主要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本资金预计6月底支出50%，9月底支出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行任务能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2.资金按进度6月底前达到50%，12月份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 ≥3次 | 徐办字【2018】36号 |
| 质量指标 | 民兵训练出勤率 | 民兵训练出勤率 | ≥90% | 徐办字【2018】36号 |
| 时效指标 |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徐办字【2018】36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万元 | 徐办字【2018】3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 | 通过调研，基层民兵应急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重 | ≥90% | 徐办字【2018】36号 |

15.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060P | 项目名称 | 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土地流转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4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两侧租用土地的租金,补偿被占地农民的相关费用，本资金于6月份支付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支付徐水烈士陵园景观路两侧租用土地的租金,补偿被占地农民的相关费用。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2.保证陵园景观路畅通。3.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偿到位的村数 |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 ≥2个 | 相关协议 |
| 质量指标 | 补偿覆盖率 |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 ≥100% | 相关协议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位 | ≥90% | 相关协议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4万元 | 相关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 ≤1次 | 相关协议 |

16.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402W | 项目名称 |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86 | 其中：财政 资金 | 4.86 | 其他资金 |   |
| 本项目资金用于专职调解员工资发放和意外保险购置。该资金预计6月份达到50%，12月底达到1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2.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3.预计于5月份前支出45%，11月底前支出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任人数 |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 2人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100%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选任及时率 |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 100%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 ≤4.86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解案件成功率 |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 ≥95%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 ≥85% | 计划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287.1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的写：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87.10** |
|  1、房屋（平方米） | 1419 | 68.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258 | 47.5 |
|  2、车辆（台、辆） | 7 | 45.6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72.9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